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1年7月1日~1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李亚芬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300,000.00	27,000.00	327,000.00	228,900.00
2	王路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6,300.00
3	张小凤	同孚实业2017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36,000.00	1,436,000.00	1,005,200.00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了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了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份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43.08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股权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能特科技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20执1920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229万元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沪0120执1868号			229万元	
		(2020)沪0120执2137号			172万元	
		(2020)沪0120执2144号			187万元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原因

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系因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申请撤诉的同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法院根据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冻结。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法执字第112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74.72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执法0102民初字第695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肖逸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单升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法第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28号之三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00万元	附注3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法第2207-2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370万元	邹红云
2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8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9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1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天	21,954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法执民初字第1083,1098,2386,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郑征宇,傅祖敏,单升波,肖逸涛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字第255,256,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法执民初字第695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1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9.90522万元	附注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财保字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1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3.918034万元	周惠丽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法执保字第107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附注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法执保字第13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6784万元	戈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28号	冠福股份	730天	22,564万元	附注3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法第2207-3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370万元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法第274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22,564万元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8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9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执保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06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04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0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天	44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55.579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9.0712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13.5993万元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404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0万元	张琦琦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9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执保1072号之五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附注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99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4.253万元	夏凌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5财保70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449.445万元	附注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9.692539万元	张超燕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8.229606万元	周惠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5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肖逸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2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傅祖敏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立预5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60万元	附注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3931-2号	冠福股份	731天	200万元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执220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70万元	邹红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274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420.5万元	何怡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0583执1079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58.127917万元	李厚毅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0583执1049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131.685583万元	王千山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0583执1048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151.100704万元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0583执296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5.1175万元	余敬媚
			(2020)闽0583执296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2.693917万元	余曼婷
4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执保字第18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执保字第19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2.5209万元	附注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第695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法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法执保字第1072号之四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附注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5,256,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法第274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10,000万元	附注3
5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肖逸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傅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0526执法第274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3,000万元	附注3

附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能特科技、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上海天鼠、燊乾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8日、9月16日、10月16日、11月17、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2月19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8日、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2021-015、2021-021、2021-029、2021-039、2021-066、2021-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燊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燊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且燊乾矿业停产至今,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递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燊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75%的股权转让款。目前,益曼特改造升级一期计划已基本完成。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515名债权人(共计667笔业务)达成和解。

9、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拟投资8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特科技将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不会出现停产现象,不会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投产使用。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1年7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8起,其中,11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61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86.38%。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2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